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文件

国量院〔2024〕19号

关于印发《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9月23日党政联席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2024年9月26日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简称国量院）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加强量子信息科学领域内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加快科研成果产出，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国量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审批、结题验收等全流程管理由国量院负责。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课题设立将由国量院经严格评审后确定。

第三条 国量院科研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是开放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开放课题的各项组织管理活动。

第二章 课题申请及范围

第四条 国量院原则上每年按需发布《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资助范围，指导课题申请。申请者根据指南的要求，填写《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于规定时间前和电子申请书一起报送国量院科研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开放课题的申请按照当年指南发表为准，申请截止日期以当年通知为

准。

第五条 开放课题课题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量子计算、量子物态调控与量子器件、量子精密测量（极限传感）、量子工程应用。开放课题指南具体研究方向将由如下两种方式提出：

（一）根据量子科技的发展趋势及国量院研究进展，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确定；

（二）发布指南征集通知，广泛接受量子领域内研究人员的建议，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研究方向。

第六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应强调学术思想的新颖性，重点支持有应用前景的创新性基础研究。开放基金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课题任务规定完成时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课题。

第七条 国量院开放课题可自由申请，具体批准金额按照当年确定立项的课题研究情况而异，由国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特别优秀或有潜力的课题可持续支持。

第八条 申请人应该是从事所申请范围相关方向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必须是所申请课题的实际主持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研究生申请须有导师推荐。申请人与课题组成员需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申请人应该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无不良科研行为记录。课题组成员应包括至少 1 名国量院固定人员。

第九条 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一项课题，每个课题的申请人仅限一人。获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课题任务前不得申请新的开放基金课题。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时，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

第十条 对于一些具有重要意义或时效性的研究课题，可提请国量院院长批准，并快速审评，特殊立项。

第三章 课题实施及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截止期后一个月由科研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对开放课题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科研与设备管理办公室以通讯、会议等形式组织专家开展基金申请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由国量院院长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申请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按批准意见撰写并签订课题协议书，所在单位审核盖章。逾期不报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说明理由，视为自动放弃。在收到申请人签字盖章的协议书后，经国量院科研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组织审核，正式列为国量院的开放研究课题并划拨全额经费。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的有关要求组织课题的实施。

第十三条 研究任务可在国量院或申请人原单位完成。鼓励和支持课题相关人员（含学生）来国量院工作，可享国量院相关支持。原则上各位基金获得者有义务参加国量院要求的各项学

术交流和其他科技合作。

第十四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变更，课题负责人需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国量院审批。经由国量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国量院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国量院签署意见，并报国量院审批及备案。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执行限期原则上为 1-2 年（以获准资助项目的合同为准）。为便于管理和及时了解课题进展情况，开放课题拟承担人需指定或委托一名研究方向相近的国量院全职科研人员作为课题联系人。

第四章 课题结题和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年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包括经费使用情况），在课题截止前一个月，提交结题验收或者延期申请。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验收，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课题项目结束两个月内，由课题负责人向国量院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结题材料，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成果目录等，简要说明尚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国量院开放课题管理工作的建议。总结报告经国量院科研与设备管理办

公室组织验收。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国量院有权取消其今后申请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十九条 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由国量院和课题负责人的隶属单位共有，国量院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二完成单位，相关成果参考以下署名格式：

中文：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广东深圳，518048；英文：International Quantum Academy, Shenzhen, 518048, China. 并对国量院进行致谢，致谢格式如下：中文：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开放课题编号：XXX），英文：Supported by the Shenzhen International Quantum Academy (Grant No. XXX)。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获资助课题，经国量院审批后，经费将由国量院转入申请人所在单位。获资助的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国量院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按预算监督执行，并向国量院开具“开放课题经费”票据。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实行独立核算、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于违反开放基金管理规定的经费开支，国量院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属于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经费主要用

于资助与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和学术活动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文献出版费等），为直接经费，不得支出间接费用。

第二十四条 在研的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国量院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销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课题中断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三）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国量院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题时，需向国量院提供财务结算凭证。

第二十六条 研究工作中使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或加工研制的设备仪器归国量院所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与设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